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监管一司

食药监食监一便函〔2014〕6号

## 关于印发《2014年食品生产安全监管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各项部署要求，扎实做好2014年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工作，我司制定了《2014年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2014 年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2014 年,是生产加工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夯实基础、完善机制、创新方式、提升能力的关键之年。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工作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总局工作部署,结合食品生产加工环节安全监管工作实际,开拓创新、锐意进取,突出重点、严格监管,着力构建最严格的食品安全监管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推动形成社会共治共管工作格局,努力开创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工作新局面。

围绕以上要求,2014 年生产加工环节的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工作要着重把握以下要点:

### 一、突出监管重点,守住安全底线

严格生产加工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管,在完善监管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日常监管的基础上,围绕“三重一大”,即:重点食品、重点区域、重点问题和大型食品生产企业,突出抓好 15 项重点工作:

#### (一)围绕重点食品。

1. 切实抓好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监管。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57 号),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研究制定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备案制度,指导各地做好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生产许可换证审查和再审核工作,及时公告获证企业生产许可信息和产品名录。

2. 加强婴幼儿配方食品监管。组织开展婴幼儿配方食品行业调研,研究制定《婴幼儿配方食品监督管理办法》,制定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和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指导细则的实施。研究探讨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的监管措施。

3. 继续加强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管,指导各地严格乳制品生产企业换证审查,严格复原乳标识制度,进一步加强对乳制品企业的监督检查。

4. 继续组织开展肉制品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制定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进一步严格肉制品企业生产许可,指导各地对肉制品生产企业的监管。组织开展肉制品行业状况调查。

5. 加强白酒质量安全监管。落实《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白酒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督促白酒生产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保障白酒质量安全;指导各地强化监督管理,完善目标措施,落实监管责任。对白酒跨省迁址、年份酒等具体问题开展调研。

6. 以大桶水、固体饮料为重点,加大饮料生产企业监管力度。组织修订饮料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研究调整饮料细则分类情况。

7. 加强食用植物油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制定食用植物油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研究规范食用调和油标签标识和推动生产企业建立可追溯制度试点工作。督促并指导地方加大对食用植物油中苯并芘等的抽检力度。

8. 继续加强食品添加剂质量安全监管。研究加强重点食品添加剂品种监管的措施,针对无标准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食品添加

剂分装、复配食品添加剂监管等问题开展调研,研究规范和监管措施。部署食用香精产品抽查检验,防范安全风险。

## (二) 围绕重点区域。

9 针对食品问题多发区,研究制定食品安全重点区域整治措施。指导地方组织开展专项治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发生区域性安全问题。

10. 针对食品生产集聚区,切实加强综合治理,构建长效监管机制。对于白酒、乳制品、肉制品等食品生产集中的地区,指导地方制定加强集聚区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方案,明确工作责任,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以葡萄酒为重点,加强重点区域监管研究工作。

11. 针对食品生产加工安全示范区,指导地方完善生产加工环节食品安全制度规范和食品安全示范区建设规范,严格监督管理措施,充分发挥食品安全示范区的引领示范作用。

## (三) 围绕重点问题。

12. 深入排查治理“两超一非”问题。针对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在食品中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即“两超一非”问题,指导各地继续加大日常检查和监督抽检工作力度,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和监管情况的调查研究,开展食品风险排查,研究提出食品中“两超一非”问题清单。

13. 组织治理食品塑化剂问题。以白酒和含油脂食品为重点,督促企业认真排查整改,严把原料关,严格生产过程监管,加强成品检验。研究综合治理塑化剂问题的措施,指导地方严格监管。

#### (四) 围绕大型食品企业。

14. 注重发挥大型食品企业示范带头作用。进一步完善大型食品企业质量安全负责人约谈制度,推动大型食品企业健全内部各项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严格食品加工过程的质量安全控制,完善食品追溯体系,监督大型食品生产企业保证食品质量安全。

15. 大力培育和保护食品品牌。指导地方加强品牌建设,鼓励大型食品企业积极争创名牌,保护优秀品牌,用品牌保证人们对食品质量安全的信心。加大对规模化、现代化食品生产企业的支持力度,促进大型食品企业增强质量安全优势,带动提升食品安全总体水平。

### 二、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

围绕生产许可监管、企业日常监管、分级分类监管和标签标识监管,突出抓好8项重点工作:

#### (一) 严格实施食品生产许可制度。

16. 认真落实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修订《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及相关规章制度,创新食品生产许可工作机制,从严把好生产许可关口,着力营造健康有序的行业秩序。

17. 积极做好食品生产许可审查中心的划转工作,建立食品生产许可审查中心。加强对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员及培训师资的管理,指导各地认真做好相关工作。尽快建立食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数据直报系统,确保数据上报规范、及时、准确。

#### (二) 着力加强食品企业日常监管工作。

18. 加强日常监管工作,创新实施更加科学有效的监管模式。

加强调查研究,进一步建立完善基层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工作规范,指导和规范基层食品企业日常监管工作。加快研究《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办法》等制度,推动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化。

19. 加强食品专项监督抽检工作。围绕婴幼儿配方乳粉、肉制品、酒类、饮料等重点食品专项整治,组织开展食品专项监督抽检工作,加大对不合格食品生产企业的处罚力度,研究分析影响食品质量安全的系统性问题,集中整治,提升重点食品的质量安全水平。

20. 加强对食品加工小作坊的调查研究,适时制定出台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将小作坊纳入监管范围,指导各地加强小作坊监管。

### (三)探索实施食品企业风险分级分类监管。

21. 研究探索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分类监管的有效办法。根据食品品种风险、企业生产管理状况、食品安全状况,以及企业信用记录等信息,研究制定食品企业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指导意见,划分风险等级,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22. 选取2到3个省(市)开展食品企业风险分级分类监管试点工作,对风险等级高的企业加大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检频次,不断研究科学合理的分级方法,提高食品生产监管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 (四)加强食品标签标识监督管理。

23. 组织开展标签标识监督检查和专项治理,深入排查食品标签标识存在的问题,着力解决食品标签标识标注不真实、不全面、不规范等问题。研究修订《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

食品标签标识标注,加强标签标识监督管理。

### 三、抓好基础建设,完善工作体系

坚持把基础建设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通过加强制度建设、推进责任落实、提升履职能力等,着力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转高效的食品生产加工环节安全监管基础工作体系,突出抓好4项重点工作:

#### (一)建立完善制度机制。

24. 结合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认真做好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相关规章制度的梳理、修订和转化工作。

25. 围绕《食品安全法》修订,加快食品生产监管配套制度建设,开展相关制度试点工作,着力构建最严格的覆盖全过程的监管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监管制度机制,制定出台《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 (二)着力提升履职能力。

26. 加强全司干部职工能力建设。深入开展业务学习、专业培训和纪律教育、廉政教育等活动,着力提升干部职工的综合素养。组织编写《食品生产监管人员培训教材》。

27. 加强基层监管人员能力建设。结合各地食品药品监管机构调整和职能转变,围绕基层人员监管能力提升,加大业务培训、座谈交流、现场调研等工作力度,不断提升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工作的总体水平。

### 四、加强企业自律,推动共治共管

坚持从生产源头抓好食品安全监管,围绕企业诚信建设,引导

企业强化自律意识,完善质量自控机制,围绕食品安全监管,加大沟通协调力度,营造良好工作环境,突出抓好4项重点工作:

(一)推动企业加强自律。

28. 推动企业建立食品原产地可追溯制度。结合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以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为重点,研究建立质量安全追溯机制。在企业全面实行原辅料采购使用、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销售等记录制度,督促形成上下游食品质量安全可查询、可控制、可追究的追溯体系和责任机制。

29. 研究建立食品质量安全授权制度。借鉴药品监管经验,选择婴幼儿配方乳粉、乳制品、白酒、肉制品等食品企业为试点,推进实施食品质量安全授权制度。通过企业授权质量安全负责人,对原辅料入厂、生产控制、出厂检验和产品放行等实行“全过程”签字负责,督促企业加强质量安全自控,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二)推动社会共治共管。

30. 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支持行业制订行规行约,引导行业加强自律,及时反映企业和消费者诉求,促进行业规范发展,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监督、协调和引导作用。

31. 加强生产加工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宣传,加强信息报送,妥善处理食品安全舆情,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配合新闻宣传司继续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大家行”活动,着力提升全民食品安全意识,切实发挥群众监督作用,推动建立“企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